

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股東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程序：

以下乃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推選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：

-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，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；及
-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（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）十分之一的股東，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，以選出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，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。

就更多詳情，請參閱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及第 83(2)條，網址為 [www.tackfiori.com](http://www.tackfiori.com)